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2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
(9230597_10930255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108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之第二梯次研習計畫書暨報名連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753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謹訂於109年4月12日（星期日）假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辦理。
- 三、本市可薦派8-24人參加，人員身分可為國中、小家長及國中、小教育人員，請各校公告並轉知家長會。
- 四、請於109年3月25日（星期三）前將各校薦派人員自行上網報名填寫資料（連結：<https://forms.gle/wak7xBCAyszABiWk9>），逾時不候。如超過可推薦人數，

明湖國中 1090319



QGAA1096001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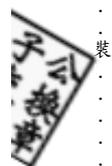
將由本局進行遴選。

五、全程參與課程（基礎研習、認證、回流）之教師，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及發給總綱宣導講師研習證明。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訂

